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方案.....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3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4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5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6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6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6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7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7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17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十六、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8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18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闽东电机、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康集安、收购人、收购方、受让方	指	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收购人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施秋铃
出让方、电子信息集团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	指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收购	指	康集安拟受让电子信息集团持有闽东电机的 5,100 万股股份，占闽东电机总股本的 51.00%
标的股份、目标股份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闽东电机的 5,100 万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股票交易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 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 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 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出让方提供,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出让方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 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 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 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 除非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 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 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报告书不构成对闽东电机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 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闽东电机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康集安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闽东电机的实际控制权，在闽东电机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推动闽东电机资产和业务的优化配置，提高闽东电机的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收购方康集安与出让方电子信息集团签署《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合同》，康集安拟受让电子信息集团持有闽东电机的51,000,000股股份，占闽东电机总股本的51%，转让价格为0.902元/股，转让总价款为4,600.35万元。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闽东电机的《公司章程》未对收购人在收购公司时是否采取要约收购方式做出强制约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合业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启迪协信科技园20栋2320
邮编	518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UGBQ76Y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康集安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	-------	--------------	------	--------------	------

1	深圳合业鑫投资有限公司	1,470.00	98.00%	1,470.00	货币
2	吴小红	30.00	2.00%	30.00	货币
合计	-	1,500.00	100.00%	1,500.00	-

康集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合业鑫投资有限公司。吴小红、施思能够控制康集安 100%的合伙份额，二人为母女关系，因此康集安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小红、施思。

3、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前，康集安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小红、施思，吴小红的配偶暨施思的父亲为施秋铃，施秋铃直接持有被收购公司闽东电机 20.29%的股份，且施秋铃担任闽东电机的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因此，康集安、施秋铃构成本次收购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康集安及施秋铃合计持有闽东电机 7,129.00 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1.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集安、施秋铃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协议，康集安与施秋铃客观上无达成一致行动意向的具体时点和一致行动意向的具体内容。但由于施秋铃既是康集安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又是闽东电机的股东、副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因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康集安、施秋铃构成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4、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工商资料、出具的声明及公开网络查询记录，康集安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康集安已出具承诺，声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小红、施思和一致行动人施秋铃均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吴小红、施思、施秋铃已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4、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

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5、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康集安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转合格投资者认定凭证》，康集安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截至2023年8月25日，康集安的实缴出资总额为1,500万元，康集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参与闽东电机股票交易的资格。

6、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并经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7、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征信报告、声明，并经登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违反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综上，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康集安拟受让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闽东电机的 5,100.0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0.902 元/股，收购人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4,600.35 万元。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声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被收购公司未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声明文件等，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进行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征信报告、出具的声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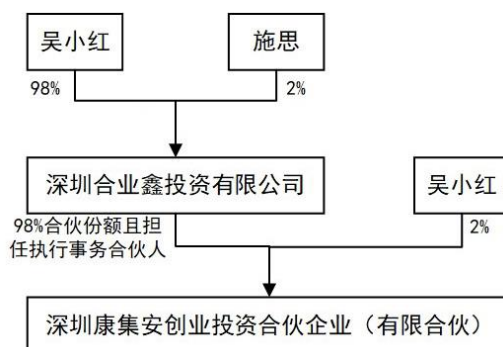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进行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康集安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深圳合业鑫投资有限公司	1,470.00	98.00%	1,470.00	货币
2	吴小红	30.00	2.00%	30.00	货币
合计	-	1,500.00	100.00%	1,500.00	-

康集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合业鑫投资有限公司。吴小红、施思能够控制康集安 100%的合伙份额，二人为母女关系，因此康集安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小红、施思。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收购人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4,600.35 万元，收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被收购公司未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对收购人的访谈，并经核查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声明文件等，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方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023年8月20日，收购方康集安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受让电子信息集团持有闽东电机的股票相关事宜。

（二）出让方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转让前的审计、评估和备案

2023年4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351A01388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闽东电机母公司经审计股东权益为7,578.06万元。

2023年6月6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3）第RG10008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闽东电机的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0,022.54万元。

2023年6月16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填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向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备案《资产评估报告》，并于2023年6月27日备案成功。

2、转让事项的批准

2023年4月26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及新三板相关程序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所持闽东电机51%股权。

3、进场交易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福建省产权交易所披露拟公开转让所持闽东电机51%股权，挂牌价为5,111.50万元。项目编号

为：GY00023791，挂牌公告时间为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8月14日。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福建省产权交易所披露拟公开转让所持闽东电机51%股权二次公告，挂牌价为4,600.35万元。项目编号为：GY00024009，挂牌公告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8日。2023年8月22日，康集安向福建省产权交易所提交了《受让申请登记表》，申请受让闽东电机51.00%股份。2023年8月28日，公告期结束，除康集安外，无其他意向受让方报名竞价。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收购事项尚需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备案程序；2、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尚需向股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3、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尚需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相应批准和授权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股权转让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全部完成过户之日止。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已出具承诺：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未对闽东电机的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重

大调整的计划。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收购人已于收购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闽东电机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员工聘用等方面进行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闽东电机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标的股份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闽东电机的 5,100.00 万股股份，均为无限售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担保等其他权利或权利限制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方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方在被收购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经核查，除法定限售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经查看闽东电机的定期报告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施秋铃在闽东电机领取薪酬外，收购

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等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未发生过其他交易。

(二)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和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与闽东电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对闽东电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改选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闽东电机 51.00%的股份，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闽东电机的控股股东，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闽东电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闽东电机的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声明，闽东电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闽东电机的未清偿负债、未解除闽东电机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将本承诺人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被收购公司，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本承诺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被收购公司，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收购人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收购人财务顾问，聘请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作为收购人法律顾问；闽东电机聘请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作为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根据收购人和被收购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项目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明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盛冉
盛冉

周晖
周晖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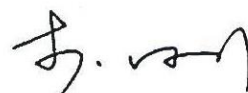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